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董勳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宜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
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
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114年1月27日對
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
判費。經本院於114年2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
起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9,484元，該裁定並已
於114年2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
有送達證書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掛號郵
件簽收表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參（本院卷第
67-77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